

檔 號：PER0102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34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4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(0094565A00_ATTCH3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製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6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3003759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辦理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之申請審核作業，人事總處製作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功能選單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提供查詢（請於法規主旨輸入關鍵字「生育補助」後查詢）。
- 三、另配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相關規定之修正，人事總處業於103年6月5日辦理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及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修正說明會」，說明會簡報檔、修正後之系統操作手冊及傳輸作業規範，業置於前開查詢區（請於法規主旨輸入關鍵字「操作手冊」後查詢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7/01
12:18:46

103年7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8459號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嘉伶
電話：02-23979298#631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37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E003589_1_241026297937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之申請審核作業，檢送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」1份，並置於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功能選單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另配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相關規定之修正，本總處業於103年6月5日辦理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及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修正說明會」，說明會簡報檔、修正後之旨揭系統操作手冊及傳輸作業規範，業置於旨揭查詢區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103708/24
1校07.車9